

关于发布煤炭重大专项 2026 年度公开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，现将煤炭重大专项 2026 年度公开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，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。项目应整体申报，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。项目设 1 名负责人，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。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。

（二）整合优势创新团队，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，聚焦指南任务，强化基础研究、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，集中力量，联合攻关。鼓励有能力的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领衔担纲承担任务。项目研究骨干人员中，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比例不低于 50%。

（三）本指南所涉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，采用一轮申报的程序，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。

1.项目申报。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，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）一次性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（含预算书），

阐述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、创新思路、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等（申报材料要求详见国科管系统内说明）。从指南发布日到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。

申报材料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。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；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课题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等要求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申报材料须经相关单位推荐。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。

2.主责单位受理项目申报材料。主责单位根据年度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，对申报材料规范性、申报单位和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形式审查。

3.项目评审。主责单位组织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团队参加项目评审，通过后予以立项。

二、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

（一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主管司局；

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主管部门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；

（三）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。

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，对所推

荐的项目及参与单位加强审核把关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。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次推荐和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资格要求

详见《煤炭重大专项 2026 年度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》。

四、具体申报方式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。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。主责单位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作为后续形式审查、评审等的依据。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材料的受理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 9:00 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7:00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。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:00 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，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1.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：

010-58882999（中继线），program@istic.ac.cn

2.业务咨询方式：

主责单位：010-57337645

咨询服务时间：工作日 9:30-16:00。

- 附件：1. 煤炭重大专项 2026 年度公开项目申报指南
2. 煤炭重大专项 2026 年度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3. 内地与香港、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名单

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9 月 29 日